

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11 學年度入學 化學工程系 課程總表

112/10/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12/10/23 附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112/09/2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 Credits, and various assessment metrics. Rows include General Education (e.g., English, Literature), Core Courses (e.g., Organic Chemistry, Physics), and Electives (e.g., Nanotechnology, Green Chemistry).

1. 本系學生於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化學系規定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選修4學分)及化學工程學系規定之選修課程(每學期4學分)。
2. 畢業生之畢業學分總數：必修學分(含畢業生必修學分)總數為42學分，選修學分至少修25學分(含選修)；在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學分至少修14學分，已修學分之二等學分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計為二等選修學分。
3. 畢業生之畢業學分總數：必修學分(含畢業生必修學分)總數為42學分，選修學分至少修25學分(含選修)；在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學分至少修14學分，已修學分之二等學分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計為二等選修學分。
4. 已申請畢業生之畢業生須修習畢業生選修課程，其修習各學期選修課程學分及畢業生選修之化學材料或環境安全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5. 每學期上課應為 27 學分，選修課程不得少於16學分，三修課程不得少於16學分。
6. 「工業實習(一)」、「工業實習(二)」及「工業實習(三)」，為3下必修，共6學分，其中工業實習(一)與(二)為必修。
7. 三上選修每學期以4/3節課上修，以見見課。
8. 已修學分之專業選修學分不得少於10學分(含英文選修)，計為二等選修學分。
9. 必修實習(三)、實習(四)，於大二至大四，採具點數學分。